

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为学为，优化人境，护学信，促学健康发展，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以及《学位法》《学位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0号）、《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（国务院令 41号）文件，合学实，制定则。

则于在广东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工作、学习和进修人员，以及以广东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名义从事学术活动（包括报考、开展学术、发成、报成、学位）各人员。

则所学不为指学各人员在学及关动中发反公学准则、学信为。

学与处学不为坚持为主、教与惩戒合原则。

学成学建导小，学党委书记、任，党委副书记、副任副，成员党政办公室、审室、人事、教务（）、

学 工作 、团委、学前教 、 乐教 、 教 、
基 教学 、 教 中心、 克思主义学 人 成，
学 建 工作，建 教 、 、 惩 于一体
学 信体 。学 学 委员会 、 定处 学 不
为 学 ， 、 定处 学 不 为。

学 将学 和学 信教 ，作为教师培
和学 教 必 内容 G



学 密 报、学 成 基
信息以 当 式 公开。

学 建 教学 人员学 信 录，作为年
度 、 定、岗位 、 、人才 划、 优
奖励 参 依据之一。

学 审 室 受 对学 教 员工、学
学 不 为 举报。

对学 不 为 举报，一 应当以书
式实名提出，并 合下列 件：

- (一) 举报对 ；
- (二) 实 学 不 为 事实；
- (三) 客 据 或 。

以匿名 式举报，但事实 、 据充分或
予以受 。

对媒体公开报 、其他学 或 会
主动披 及学 人员 学 不 为，学 学 委员会
应主动 处 。

审 室 为举报 合 件 ，应当
及 作出受 决定，并 举报人。不予受 ，书
。

学 不 为举报受 后，交 学 学 委
员会按 关 序 开展 。

学 学 委员会可委托 关专家就举报内容 合 性、
可 性 初 审 ，并作出 否 入 式
决定。

决定不 入 式 ，告 举报人。举报人如
据，可以提出异 。异 成 ， 入 式 。决定
入 式 ， 举报人。

学 学 委员会 成 ， 对 举报
为 ；但对事实 、 据 凿、情 单 举
报 为， 序，具体 则 学 学 委员会
定。

审 室、 人事 、教务 ()、
学 工作 及学 学 委员会 3—5 名委员 成，可以
同 专家参与 或以咨 式提供学 判 。
为 及 助 ， 助 ，可以
助 委 关专业人员参与 。

成人员与举报人或 举报人
合作 、亲属或导师学 接利害关 ，应当回 。
可 、 场 、实 、
人、 举报人和 举报人 式 。 为
必 ，可以委托 利害关 专家或 三 专业 就
关事 或 。

在 中，应当 听取 举报
人 、 ，对 关事实、 和 据 实； 为
必 ，可以 取听 式。

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 开展工作提
供必 便利和协助。

举报人、 举报人、 人及其他 关人员应当如实回
， 合 ，提供 关 据 ，不得 或提供 假
信息。

中，出 产 争 引发
律 ，且 争 可 影响 为定性 ，应当中 ，

待争 决后 启 。

应当在 事实 基 上形成
报告。 报告应当包括学 不 为 任人 、
、事实 定及 、 。

学 不 为 多人 体做出 ， 报告中应当区别
各 任人在 为中所 作 。

接 举报 或参与 处 人员，不
得向 关人员 举报人、 举报人个人信息及 情况。

学 学 委员会对 提交 报
告 审 ；必 ，应当听取 报。

学 学 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 或授 专 委员会
对 为 否 成学 不 为以及 为 性 、情
作出 定 ，并依 作出处 或建 学 作出 应处
。

， 举报教师在 学 及
关 动中 下列 为之一 ， 定为 成学 不 为：

(一) 在公开发 成 中，不加 使 他人成 ，
或将他人 、思想改头换 后据为己 ，或 接 他
人 作品 与文字。

(二) 参加 或创作 在 成 、学 文上
名， 他人 可 不当使 他人 名， 合作 共同
名，或多人共同完成 在成 中 他人工作、 ；
或 不 当手 偷换 名或改动 名 序，或 他人
(包括学) 同意将合作 成 仅以个人 名发 。

(三) 买卖 文、 他人代写或 为他人代写 文。

(四) 在填报学 情况 提供 假 学 成 、伪
不实 专家 定意 、 书或其他 学 力 。

(五) 报 制 假前 成 、拔
别、 成员以及 他人同意代 名。

(六) 改 或 。

(七) 媒体故意夸大、 成 学舍 、
价值和 会影响且 成不 。

(八) 参加 审、 奖、 定 学 定 动
，收受参 人 或故意对他人 假 价 影响 审
。

(九) 为增加个人学 成 数 一 多投，或将内容
实 差别 成 改头换 作为多 成 发布。

(十) 在学 价 动中 学 价 德 为。

(十一) 把成 归功于对 、将 工作
实 排 在作 外、 或合 份
。

(十二) 媒体发布依所在学 惯例应
学 或其他学 大 成 ， 为个人或
单位 取不 当利 。

(十三) 反国家 关保密 律、 或学 关保
密 定，将应保密学 事 对外 。

(十四) 其他 据学 或 关学 、 关
制定 则，属于学 不 为。

， 举报学 在 学 及
关 动中 下列 为之一 ， 定为 成学 不 为：

(一) 在提供 学位 文或公开发 、公开发
作品中，不加 使 他人(包括指导教师) 成 ，或将
他人 、思想改头换 后据为己 ，或 接 他人
作品 与文字。

(二) 改 或 。

(三) 买卖论文、他人代写或为他人代写论文。

(四) 抄袭或拼凑学位论文。

指导教师或任教师可，擅自将教师
义或学录或属体实名发，或故意匿、
成和学发。

(五) 其他据学或关学、关

制定规则，属于学不为。

学不为且下列情形之一，应
当定为情节严重：

- (一) 造成恶劣影响；
- (二) 存在利益或利益交换；
- (三) 对举报人打击报复；
- (四) 弄虚作假不为；
- (五) 多次弄虚作假不为；
- (六)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。

学据学学委员会定和
处建，合为性和情，依和定序对
学不为任人作出处。

对定学不为教师，作出如下
处：

(一) 报批；

(二) 或放关，并在2年内取

、低岗位 或撤 、开 处分。

学 不 为且情 严 ，在人事任 和学
中，实 一 否决；对 取学 不 为 得 学
或 予以取 或建 取 。

对 定 学 不 为 学 ，予以 报
批 ，并按 学 关 定， 据情 ， 予
告、严 告、 、 察 、开 学 处分。

学 不 为 ，在 ，均不得参加各 奖励
定；学 不 为与 得学位 接关 ，依情
作 授予学位、不授予学位或依 撤 学位 处 ； 业
后 发 ，将依 严 度 报其所在单位，
并建 按 关 定 处 ， 到一定 度可撤 所 学
位。

学 对学 不 为作出处 决定，制作处
决定书， 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任人 基 情况；
- (二) 学 不 为事实；
- (三) 处 意 和依据；
- (四) 救 径和 ；
- (五) 其他必 内容。

定，不 成学 不 为 ，
据 举报人 ，学 一定 式为其 影响、恢复名
。

处 中，发 举报人存在捏 事
实、 告 害 为 ， 定为举报不实或 假举报，举报
人应当承担 应 任。属于 单位人员 ，学 按 关
定 予处 ；不属于 单位人员 ， 报其所在单位，并提
出处 建 。

参与举报受理、处理和处 人员 反保
密 定， 成不 影响 ，按 关 定 予处分或其他
处 。

举报人或学 不 为 任人对处 决
定不 ，可以在收到处 决定之 30 内，以书 形
式向 审 室提出异 或复 。异 和复 不影响处
决定 执 。

审 室收到异 或复 后，应当
交 学 学 委员会 ，并于 15 内作出 否受
决定。

决定受 ，学 学 委员会可以另 或委
托 三 ；决定不予受 ，书 当事人。
当事人对复 决定不 ，仍以同一事实和
提出异 或 复 ，不予受 ；向 关主 提
出 ，按 关 定执 。

学 按年度发布学 建 工作报告，并向
会公开，接受 会 。

实 则 学 建 工作 导小
办公室 。

则 发布之 。